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小花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77 号

陈小花：

经查明，你的配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买入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元股份）股票 6,700 股，买入金额 50,518 元；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卖出天元股份股票 20,000 股，卖出金额 195,000 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天元股份董事，未能督促你配偶合规交易天元股份股票，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及第 3.4.1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11月13日